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股份拥有重要表目在定股告金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个别及连带责任的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0,857,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	张梦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四段61号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四段61号	
电话	0831-5980789	0831-5980789	
电子信箱	TJHHH@yby.com	dshzm@yb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范围
公司是四川省最大的化纤原料基地企业,致力于做“绿色化工专家”,坚持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公司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氯碱化工为基础,在现有氯碱产业循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的拓展和价值延伸,进入钛化工和煤电材料产业。目前已经拥有完整的“资源能源-氯碱化工-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一体化制造业循环产业链,形成更大范围的上、下游延伸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按“新产业投资、现代供应链服务共存”的“现代供应链服务”模式,开展现代供应链服务,同时配套开展现代物流等供应链业务,实现“产品+供应链”双轮驱动。
公司主营产品:PVC,离子膜烧碱,水合肼,水泥,钛白粉,氯乙烯,PVC-O管材,LVT地板,塑胶管路系列产品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1.氯碱行业
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氯碱行业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国家倡导循环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引导,行业多方面工作的促进和会行业企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氯碱行业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较高,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在节能减产、减排从紧、环保高压的背景下,氯碱行业设备能力、技能、环保技术日益提升,负责研发、技改推动氯碱行业技术进步,向着环保低碳、低能耗、规模化效益方向发展。
国内烧碱传统市场需求以纺织业、造纸业、化工业等为主,氯碱行业是纺织业的主导产业,绿色发展已成为氯碱行业的共识和选择,将影响氯碱行业的发展规模和格局。面对行业总体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氯碱化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体”,全面加快推进且主创新和技术攻关工作。一方面将原有装置按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要求进行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持烧碱耗能效率的持续生产能力,系统运行质量和主要消耗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应用自主创新、差异化的精细氯碱产品,实现从基础原料向精细氯碱化工原料自应商转型。同时,全面提升装置的时间效率,以期公司用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为钛化工、锂电新能体等企业提供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处置,实现排放物资源化利用,构建起更加循环、更具可持续发展特征的产业链。
2.化工新材料
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钛化工和高分子化工新材料两类。钛化工主要产品为氯化法钛白粉,高分子化工新材料主要包括PVC系列产品、PE系列产品、PPR系列产品。
(1)钛化工行业
钛白粉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TiO2,是一种性能优异的陶瓷颜料,用途广泛,主要用于涂料、橡胶、塑料、化纤、日用化工、电子工业、环保工业等领域。钛白粉分为硫酸法钛白粉和氯化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主要用于高端涂料,日用化妆品等领域。在国家鼓励新型钛白粉发展、淘汰传统硫酸法钛白粉产能的政策引导下,氯化法钛白粉产能将逐步成为新时代钛白粉行业的重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秦皇产能的环保政策将加速国内钛白粉行业向绿色、环保、安全的氯化法生产工艺转型,助推钛白粉产业转型升级。近几年钛白粉一直处于供气不足状态,未来仍有较好预期,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
2019年,因环保督查、企业限产等因素影响,钛白粉企业生产受影响较为突出,其中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华东地区。长江经济,但全年总体产量相较2018年的有增加。2019年全国钛白产量约41万吨,同比增长13.09%。其中,氯化法钛白粉产能达20.9万吨,较2018年增加5.62万吨,增幅为36.0%。2019年我国钛白粉出口总量为10.5万吨,同比减少2.01%;进口量2.75万吨,同比增长7.7%,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出口实现钛白粉最大幅减少,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不断提速,对钛白粉产品的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成为需求增长点。
(2)高分子新材
随着国家关于环保发展的规划,城市管网建设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生态(水)环境治理规划等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落实,以及“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带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高速发展,中国成为全球塑料管道生产量、应用量最大的国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技术改造,生产专用的PVC粉料进行高分子材料深加工,生产PVC系列产品,主要包括PVC-O管、LVT地板、PVC建材管道等。
PVC-O管作为无压力输水管材的等级产品,是通过特殊的双轴取向加工工艺制造的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具有高环保、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输水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等特性的新型PVC管材。可广泛应用于压力供水及灌溉、工业等领域,已经在欧美、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应用多年。相比PE管,衬塑管,球墨铸铁管,有运输安装方便,降低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及降低工程综合投资等优势,是传统的金属管的理想替代产品。产品已取得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节水认证证书,建设部城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荐证书,入选了中国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书及导向目录,全国水利系统推荐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全国节水产品推荐目录等
目前来看,在国内LVT石纹地板市场,随着人们对石纹地板的认可度的提升,石纹地板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未来随着石纹地板的应用范围的扩大,LVT石纹地板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高档环保型生态地板产品,具备绿色环保(无甲醛)、耐磨防滑、防火阻燃、抗菌耐腐、易安装、耐磨、花色多样、性价比高等特点,并被授予“绿色产品”称号,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9年是公司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二次创业,再续发展”的关键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各个协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紧盯全年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全力以赴抓好“一体两翼”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提升和对标管理,创新中心和降价型组织建设,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1.00亿元,同比27.48%;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同比下降41.8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0.79亿元,同比下降49.26%。
主要产品产量:氯碱乙烯40.8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42%;烧碱40.6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3.91%;水合肼2.9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20%;水泥33.17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26%;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4.17吨,完成年计划的111.1%。试生产产品:钛白粉1.47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并不断优化完善规划规划。一是按照新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氯化法钛白粉行业领先者的目标,在已法规投资建设2×5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的基础上,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再新布局建设年产3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并规前期的规划;方案设计和论证等基础工作。同时,公司投资“聚西能源”,主要经营: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其服务。因此,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600万元。
公司年初在公司年初关于业有丰富的经验,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0个(含裁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等。
(四)现业证券业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不构成监管措施的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尊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应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案向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386,40万元,2019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8,794.11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243,574.67万元。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在公司推公开发行股票募投“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建成的基础上,公司目筹资金建设的“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正在全力推进,同时,今年面临的外部监管压力更大,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增强市场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次案向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产品和原料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期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选择期货交易品种的原则是: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以及贸易活动范围内的产品。
三、套期保值开展的方式
鉴于上述套期保值品种的公司外期开设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但由期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机构统一管理和操作。
四、拟投入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贸易商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盲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期货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期货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或成交价格产生较大的不利条件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保值业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期货保值的现货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期间计划相匹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规则,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贸易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盲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期货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号》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原料、产品及贸易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盲利交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期货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号》和《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十、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间断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决定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股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宜宾海丰和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尊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应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案向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原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服务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按照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演变而来,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获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最新在册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庄海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余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相关服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审、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和IPO审计经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多家IPO企业已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唐宇秀,中国注册会计师。在20多年的执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过年报、IPO申报审计、境内外投资、并购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
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徐欣荣,中国注册会计师。近人注册会计师行业10多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等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在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00万元。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70个(含裁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等。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不构成监管措施的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尊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应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案向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原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包装物等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0	服务
	小计	10,66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化工产品等
	小计	40,000	
合计		50,66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机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8年8月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斌,营业执照号:915115007111823426,注册资本:139,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金经营和资产经营。
宜宾市国资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一)个规定,宜宾市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洋;注册资本:1661.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四段61号13#厂房;主营业务:化工包装及其它各类包装,聚酯瓶工产品,化工原燃料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及维修,塑料制品,建材生产、销售;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等。
包装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包装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引入关联方主要是为了公司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服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二)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的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预计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者价格的确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关于新增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不间断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决定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股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宜宾海丰和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宾海丰和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1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山路199号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资运;城市建设项目投权储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投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业投资方)、宜宾天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目标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或原股东)三方签署。
1.甲方水向乙方增资和股权投资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投资20,000万元,其中:11,173.1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8,826.82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协议生效后于乙方向甲方出具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投资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在过期时内,除另有约定或法律书面同意外,在过期期内,原股东不应当按照目标公司作出下列行为:
(1)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股或分配;
(2)合并、置并、目标公司重组和/或其他导致目标公司重大资产转移,或使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
(3)处置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数据产权或任何其他无形资产;
(4)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4.为了防止、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前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投资后所持有股权对应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5.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公允价格收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丙方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目标公司上市发行或上市,或甲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上市发行或上市,或甲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上市发行或上市无法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3)目标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为准,下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股东或管理层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无法上市等,且届时丙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
新设产业公司与天亿新材料签订合作协议后,需将天亿新材料在商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其他投资者后,一并进行公司股权的变更和投资。
天、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全省首个省级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定位于打造成“两区一廊一城”的空间布局,围绕优势服务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生态旅游业聚集区,以期在三江新区内,以三江大桥为核心,在三江口、长江沿岸、江心洲、三江大桥、长江大桥、但全年总体产量相较2018年的有增加。2019年全国钛白产量约41万吨,同比增长13.09%。其中,氯化法钛白粉产能达20.9万吨,较2018年增加5.62万吨,增幅为36.0%。2019年我国钛白粉出口总量为10.5万吨,同比减少2.01%;进口量2.75万吨,同比增长7.7%,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出口实现钛白粉最大幅减少,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不断提速,对钛白粉产品的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成为需求增长点。
(二)高分子新材
随着国家关于环保发展的规划,城市管网建设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生态(水)环境治理规划等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落实,以及“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带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高速发展,中国成为全球塑料管道生产量、应用量最大的国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技术改造,生产专用的PVC粉料进行高分子材料深加工,生产PVC系列产品,主要包括PVC-O管、LVT地板、PVC建材管道等。
PVC-O管作为无压力输水管材的等级产品,是通过特殊的双轴取向加工工艺制造的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具有高环保、高强度、高韧性、高抗冲、输水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等特性的新型PVC管材。可广泛应用于压力供水及灌溉、工业等领域,已经在欧美、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应用多年。相比PE管,衬塑管,球墨铸铁管,有运输安装方便,降低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及降低工程综合投资等优势,是传统的金属管的理想替代产品。产品已取得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节水认证证书,建设部城科技成果应用技术推荐证书,入选了中国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书及导向目录,全国水利系统推荐产品重点采购目录,全国节水产品推荐目录等
目前来看,在国内LVT石纹地板市场,随着人们对石纹地板的认可度的提升,石纹地板的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市场空间广阔,未来随着石纹地板的应用范围的扩大,LVT石纹地板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高档环保型生态地板产品,具备绿色环保(无甲醛)、耐磨防滑、防火阻燃、抗菌耐腐、易安装、耐磨、花色多样、性价比高等特点,并被授予“绿色产品”称号,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019年是公司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二次创业,再续发展”的关键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各个协力,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紧盯全年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全力以赴抓好“一体两翼”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提升和对标管理,创新中心和降价型组织建设,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1.00亿元,同比27.48%;实现利润总额090亿元,同比下降41.8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0.79亿元,同比下降49.26%。
主要产品产量:氯碱乙烯40.8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4.42%;烧碱40.6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3.91